#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呂季美

相　對　人　伊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素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2年2月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292,408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